

除錯機制無著，醫療疏失刑責如何合理化？

蘋果日報，2012年11月30日A29版

吳全峰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）

近來衛生署打算推動醫療法第82-1條修法，希望限縮醫療過失的刑事責任，排除輕過失，僅限於重大過失與故意。但該方案單方面狹隘地嘗試在醫療過失責任中減輕醫師負擔，卻未能全面檢討醫療過失產生之原因與除錯，片面修法之結果將對病人權利造成限制與負擔。

首先，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合理化的問題，應放在整體病人權利保障的架構中檢視。換言之，只有在病人權利保障制度已臻成熟完整之前提，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合理化才有空間。但目前衛生署之修法規畫，卻有意將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合理化作為先決命題，並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處理，對病人權利的影響不可謂不大。如目前醫院評鑑制度並未發揮對醫療程序中的「除錯」功能；在該制度未大幅修正前，便貿然排除醫療行為之輕過失刑事責任，將使病人享受安全適當醫療之權利，未受其利，先蒙其害。且病人權利之保障，從就醫開始、醫療糾紛發生、損害補償結束，應視為連續且相互影響之過程。但修法規劃顯然僅就後方填補損害之機制要求放寬（僅要求病人放棄部分權利），但卻對前端除錯機制之功能不彰視而不見，沒有要求醫療機構或醫師負起應有之「除錯」責任。

再次，目前醫療法第82-1條修正案，將醫療行為之刑事責任侷限於重大過失，並定義為「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」；但該段文字，對何謂「嚴重」定義不清、對如何判斷是否符合「醫療常規」亦未說明，就立法之明確性而言，仍需多加考量。衛生署目前將重大過失定義為（1）嚴重違反注意義務，加上（2）偏離醫療常規；當兩個要件同時滿足時，醫師才會被追究刑事責任。換言之，即使醫師嚴重違反注意義務，但未偏離醫療常規，便不能構成重大過失，而能免責。問題在於，何謂醫療常規？醫院制定之標準程序是否屬醫療常規？假若醫院制定之標準化程序設計本來就有錯誤，或為多年前制訂而不合時宜，則醫師是否仍能聲稱其既已依該醫療程序進行醫療，便屬未偏離醫療常規而可免責；而不需衡量其在經過多年專業訓練後，應有能力且亦應負擔義務判斷「依據該醫療程序進行醫療是否可能侵害病人之生命健康」。且偏離醫療常規僅是違反注意義務之一種型態，將重大過失侷限於偏離醫療常規，將限制病人權利主張之範圍。

因此，筆者建議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合理化，必須先滿足以下三個前提：（1）醫院除錯制度之建立與醫院評鑑制度之改革；（2）醫療糾紛鑑定公開透明機制之建立；（3）病人補償機制之建立。這些前提，有些已在「醫療糾紛處理與補償法」草案中定有規範，醫改團體亦希望該草案能與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合理化一併通過。但目前政府卻欲將兩者脫鉤處理，並先行通過後者，不僅可能使於醫病關係中原便居於弱勢之病人，面對權利主張更形困難之處境；且類似將病人權利保障與權利限制脫鉤處理之立法機制，也將造成醫界僅享受利益而未相對負起除錯義務之後果，而機制形成之時間差所造成之漏洞，將需要未來投入更多的行政成本以填補。